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示實施要點

 103年02月19日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1、檢驗教學成果，展示學生實習優良作品，可供學生互相觀摩學習。

2、可提供家長來賓蒞校參觀，了解各科實習內容及成果。

3、激勵師生發揮創作潛能，提昇作品水準。

三、作品來源：

1、各科各年級教學目標看板及實習優良作品。

2、校內技藝競賽優勝作品。

3、各科參加校外技藝競賽優勝作品。

4、各科科學展覽創作研究發表展或其他比賽得獎作品。

四、展示場所：各科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示會場。

五、展示時機：

1、各科展示不定時,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
2、親職座談會供家長蒞校參觀。

3、校慶、園遊會、畢業典禮供家長、來賓參觀。

4、承辦各項大型活動供來賓參觀。

5、各國中生蒞校職業試探參觀校園、各科設備、作品供選科參考。

六、經費：由各科實習材料費及實習處統籌材料費勻支。

七、本計畫經科主任會報討論，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